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2.5 亿元。
-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保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保理业务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-28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累计金额不超过 2.5 亿元。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
住所：南京市洪武北路 2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静然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等业务。

2、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

住所：南京市秦淮区仓巷 12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沁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等业务。

3、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

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骅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经营范围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等业务。

三、保理业务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。

四、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

保理方式：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，即公司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。

保理金额：累计金额不超过 2.5 亿元

保理费率：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，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，预计为 2.7%左右。

五、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降低应收账款余额，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，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